

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月报

(2022年11月)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现发布白沙县2022年11月环境质量状况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2年11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-2013)评价，白沙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，有效监测天数为29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。其中，优级天数为27天，良级天数为2天，优级天数比例为93.1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级天数比例上升29.8个百分点。

2022年11月，白沙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331。其中，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、细颗粒物(PM_{2.5})月均浓度分别为2、4、18、8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(O₃)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90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(CO)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.6毫克/立方米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CO和O₃浓度分别下降50.00%、55.56%、37.93%、55.56%、33.33%和33.82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1、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2年11月，国控监测断面南溪河取水口、金波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

2、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2年11月，开展我县5个省控监测断面的监测，松涛水库牙叉农场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石碌水库入口和大溪桥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珠碧江水库出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松涛水库牙叉库心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标准，不符合II类水质保护目标。

表1 2022年11月白沙县地表水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监测断面	水体名称	保护目标	水质状况		
				水质类别	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（超标倍数）
（一）国控断面						
1	南溪河取水口	南渡江	II	II	达标	/
2	金波	石碌河	II	II	达标	/
（二）省控断面						
8	大溪桥	珠碧江	II	II	达标	/
9	牙叉库心	松涛水库	II	III	超标	总磷（0.08）
10	牙叉农场	松涛水库	II	I	达标	/
11	珠碧江水库出口	珠碧江水库	III	III	达标	/
12	石碌水库入口	石碌水库	II	II	达标	/